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下午13: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2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8名，董事袁忠民先生因病未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8）。

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9)。

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